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如下（单位：亿元）：

一、分类合并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类型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亿元)	分类合计 (亿元)
1	保险业务和其他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寿险交叉销售手续费	2.8937	17.2004
2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再保险业务	2.8908	
3		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再保险业务	0.3233	
4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再保险业务	7.7910	
5		太平洋裕利安怡保险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销售信用险产品业务	0.0827	
6		太平洋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保险代理业务	3.0255	
7		诚炜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保险代理业务	0.1459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我司保险产品（单笔没有达到500万，但累计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0.0444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代理手续费（单笔没有达到500万，但累计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0.0031	

10	资金运用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卖出 22 光大银行二级资本债 01A, 该笔交易发生后累计达到重大	2.5155	2.5946
1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组合类资管产品管理费	0.0791	
12	服务类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共享分摊费用(当季计提)	0.1673	7.4029
13		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5.5253	
14		太保科技有限公司	IT 科技服务	0.3372	
15		上海聚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服务	0.5239	
16		中道汽车救援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救援服务	0.3943	
1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0.3267	
18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商业补充医疗保险项目服务协议	0.1282	

注：本披露公告不包含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第57条规定可以免于披露的关联交易；对本季度发生金额低于500万元，但该单笔交易合同累计交易金额超过500万元的，予以披露。

二、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本公司2022年四季度与关联方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均符合监管要求，未发生超过监管比例规定的情况。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0日